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681號

上訴人 周守男

訴訟代理人 陳殷朔律師

被上訴人 高天浩

江忠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2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2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3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4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6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8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9 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不動產因調解繼承而登記為
10 訴外人陳鴻輝所有，上訴人未能證明陳鴻輝與被上訴人高天浩
11 間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江忠憲
12 代理陳鴻輝將系爭不動產出售予高天浩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
13 記，乃真實交易，高天浩得取得其將所有系爭不動產出售予訴
14 外人潘能維之買賣價金。又上訴人非取得處分系爭不動產權利
15 之準占有人，且未能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陳鴻輝之間，有成立
16 約定被上訴人以出售系爭不動產所得價金優先清償陳鴻輝積欠
17 上訴人之債務，再將餘額給付予陳鴻輝之委任契約。從而上訴
18 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19 人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53萬7000元本息，備位依民法
20 第54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該253萬7000元本息之給付負不
21 真正連帶責任；暨依民法第242條、第541條規定，追加次備位
22 聲明，請求高天浩給付陳鴻輝253萬7000元本息並由其代為受
23 領，及就系爭代墊款部分變更聲明，請求高天浩給付陳鴻輝44
24 萬元本息並由其代為受領，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25 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
26 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27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8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29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30 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本院所提引用民法第244條
31 作為最後主張等語，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

01 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且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02 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03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
04 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違反論
05 理、經驗法則之情事。均附此敘明。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7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1 法官 李 國 增

12 法官 周 群 翔

13 法官 林 純 如

14 法官 林 玉 珮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